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推进清廉濮阳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及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参与人员的监督约束，切实保障我市政府采购健康规范运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的认识

（一）深刻认识重要性。促进廉政建设，是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功能目标；加强廉政建设，是自觉服务“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体现；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是实现政府采购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目标的必要前提和重要保障，对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切实增强紧迫感。采购活动主体树立和强化清正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法治观念，清醒认识触犯法律将会面临的严重后果，在加快建设“四个濮阳、一个高地、一个中心”中严格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廉洁自律约束。

(三)有效提高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采取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防患于未然，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二、加强政府采购廉政风险警示教育

深化“以案促改”教育，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定期组织警示教育专题培训，应积极采用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普法教育，剖析典型案例，重点强化廉政风险警示教育。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将“以案促改”廉政风险警示教育与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实行统筹管理、常态化开展。对担任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岗位的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廉政风险警示教育作为任前培训内容，并要求其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通知

暨政府采购业务内控风险指引纲要》（濮财购〔2020〕15号）等规定，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建立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严防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风险。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内部归口管理，明确职责权限，合理设置岗位，建立轮岗制度，完善决策机制，着重规范相关人员与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工作往来。

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管理，明确与所属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加强对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执行采购程序、组织项目评审等环节和内容的管理，着重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约束，严格规范与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的工作往来。

四、严格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一）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电子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推广应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有关要求，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实施电子政府采购。

（二）严格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按照定

制模版要求，积极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规范单一来源方式公示、采购意向及采购结果公开。

（三）着力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范本）的通知》（濮财购〔2021〕25号）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着重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杜绝发生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等情形。

（四）规范组织开展评审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以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独立评审行为管理的通知》（濮财购〔2020〕16号）等有关规定，做好评审现场管理，严肃评审纪律。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现场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

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主动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开展的现场管理，充分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和比较响应文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五、严格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管

（一）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执法和问责力度。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作出处理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应予处分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二）加强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同增强监管合力。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财政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健全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机制，形成监管工作合力。

请各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联系。



